

股票代码：601518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股票代码：601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通讯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1658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增加、股权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18 年 5 月 30 日

## 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声明 .....	2
释义 .....	4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股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情况 .....	6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7
二、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计划.....	7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	8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内容.....	8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9
四、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10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1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2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	13
一、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六节备查文件 .....	14
一、备查文件.....	14
二、备置地点.....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吉林高速、公司、上市公司	指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吉高集团	指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吉高集团与吉林高速签订的《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盛资产	指	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高速	指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长平高速公路	指	吉林省长春至四平高速公路，国家公路主干线同江至三亚公路的长春至四平段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165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1239577268
法定代表人	毕忠德
注册资本	270,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	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开发建设、管理、养护；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五金建材(不含木材)、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沥青、日用百货、服装；住宿、餐饮、汽车维修、石油及成品油、食品的销售（由分支机构凭资质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广告业务；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商务服务、信息技术研发、信息技术服务、光伏发电、通讯基础设施、苗木买卖、房地产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1658 号
通讯方式	0431-852540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毕忠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0219621222****
职务	董事长
长期居住地	长春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其他非关联公司兼职情况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股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吉林高速的股份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吉林高速向吉高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137,195,121 股。2018 年 5 月 28 日，吉林高速完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相关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吉高集团因认购吉林高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发生变动。

### 二、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吉林高速的计划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前，信息披露人吉高集团持有吉林高速 49.19%的股份，为吉林高速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吉高集团认购吉林高速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加。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吉高集团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吉高集团	596,803,607	49.19	733,998,728	54.35

### 二、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5月10日，吉高集团与吉林高速签订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二）认购股票的方式及数量、价格及金额

##### 1、认购方式及数量

吉高集团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37,195,121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100.00%，占上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1,350,395,121 股）的 10.16%。

##### 2、认购价格及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 3.28 元/股。吉高集团认购金额为 449,999,996.88 元。

#### （三）认购价款与支付

吉高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款项缴款专用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449,999,996.88元，已完成验资。



###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5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吉高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5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吉高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3、2017年7月11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批准了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4、2018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通过了吉林高速本

次非公开发行。

5、2018年3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6、2018年4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7、2018年4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5号），核准了公司本次的非公开发行。

##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主要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无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四、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吉高集团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吉高集团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吉林高速系由原东北高速分立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分立上市时，原东北高速及吉林高速与吉高集团达成的协议，原东北高速及吉林高速按以下期限分三期向吉高集团偿还欠款人民币22,250万元：2008年12月底前偿还5,000万元；2011年12月底前偿还5,000万元；2014年底前偿还1.225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吉林高速尚未偿还吉高集团1.225亿元欠款。吉高集团同意吉林高速继续免息使用1.225亿元资金，并逐年偿还，具体偿还方式为：2016年偿还

2,150 万元，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每年分别偿还 3,000 万元，2020 年偿还 1,100 万元。

2017 年，公司偿还吉高集团欠款 3,000 万元。除上述事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外，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其他安排。

##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吉林高速股票的情况。

##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 一、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吉高集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吉高集团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 《股份认购协议》；
- (四)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
- (五) 本报告书的文本。

###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吉林高速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4488 号
股票简称	吉林高速	股票代码	601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596,803,607</u>  持股比例： <u>49.1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变动数量： <u>增加 137,195,121 股</u>  变动比例： <u>增加 5.1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